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新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新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李新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李新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暨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於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又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固為累犯。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極為特殊之不法

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嚴重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2輪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然考量微型電動2輪車之動能與一般機車相差甚遠，所可能產生之危險程度亦有不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不為其過於不利之考量，兼衡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418號

被 告 李新旺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鎮○○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新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聲字第12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
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3日17時許前
至17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工地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
路，於同日17時44分許，行經新竹縣○○鎮○○路000號前
時，不慎與潘彥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發
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全身散發
酒氣，經警於同日18時許，對李新旺實施吐氣檢測，測得其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新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仲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 記 官 許依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